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

泽乡振中心发〔2024〕148号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支付 2024 年南岭镇武城村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南岭镇人民政府:

根据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结合 2024 年武城村申报实施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中标价 382851 元，财政决算评审价 381500.86 元。依据《泽州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4 年产业及基础设施类项目通知》（泽乡振办发〔2023〕14 号）要求，项目结算金额为 381500.86 元，已累计支付 306900 元，项目已完工验收，剩余项目尾款 74600.86 元，扣除质保金 11445.02 元，此次支付项目第四批资金 63155.84 元至中标企业账户。请你镇

监督建设单位落实好项目资金管理、确权及后期管护工作。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
2024年12月20日

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

2024年12月20日
